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0123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目录

<u>目 录</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药辅”）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河药辅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山河药辅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山河药辅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山河药辅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山河药辅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河药辅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9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53.6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85.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868.6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5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5年5月15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9,394.3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394.37万元；（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59.12万元。2016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053.4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815.1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05.8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4,020.9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

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年5月，公司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活/定期）	余额	备注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	344071520018010060740	1,318.95	募集资金专户
	小计	1,318.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604001040008458	701.97	募集资金专户
	小计	701.97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		2,020.92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	理财产品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合计		2,000.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4,020.92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053.4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年产71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延期18个月，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生产线改造项目预计结余募集资金509.5万元用于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山河药用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68.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9.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53.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7100 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	12,610.00	12,610.00	343.49	9,434.33	74.82	2018-5-15	1,068.31	是	否
新型药用辅料技术改造项目(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生产线改造)	—	2,105.50	1,596.00	982.59	1,485.95	93.10	2016-5-15	48.05	否	否
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153.10	662.60	133.21	133.21	20.10	2018-5-15	—	—	—
合计	—	14,868.60	14,868.60	1,459.29	11,053.49	74.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年产 7100 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18 个月；新型药用辅料技术改造项目（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生产线改造）完工至截止日未实现预计效益，主要是因为二氧化硅生产线改造项目属于改造后调试运转阶段，故未形成有效收益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394.3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由于公司在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中，充分利用老厂房，将工艺布局与老厂房格局合理调整后，导致项目土建等费用下降，从而造成新型药用辅料技术改造项目（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生产线改造）募集资金结余 509.50 万元；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前述结余募集资金 509.50 万元用于“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活期存款及其项下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